

## 萬芳醫院皮膚科林昱廷醫師淺談「痣」（色素細胞母斑）

「痣」可生長在皮膚的任何部位，多為褐色斑點，且多數在 20 歲以前出現，但也可能稍後出現。多數的痣一開始會像雀斑一樣平坦，可能隨著年齡的增加而慢慢變大、變凸、甚至長出毛髮。

由於痣的顏色、形狀、大小，從外觀上看起來都不盡相同，而一些早期的皮膚癌病變有時不易和痣區分，因此，若皮膚上的痣出現任何變化，最好盡快就診請教皮膚科醫師。如皮膚癌中較嚴重的是黑色素細胞癌（malignant melanoma），可以 ABCDEFG 準則先行自我觀察，當發現「痣」不對稱、邊緣不規則或模糊不清、顏色不均、直徑大於 0.6 公分或有變大的皮膚病灶，有罹患此癌的可能性，需特別注意並求診皮膚科。

### ■ ABCDEFG 準則：

- A. 不對稱性（Asymmetry）：痣的一半與另一半不相對稱。
- B. 邊緣（Border）：不規則或模糊不清。
- C. 顏色（Color）：不均勻或呈斑駁狀。
- D. 大小（Diameter）：直徑大於 0.6 公分。
- E. 發生變化（Elevation / Evolution）：突起或產生變化。
- F. 有異常感受（Feeling or change in sensation）：有些異常的症狀，如感覺癢、痛。
- G. 成長（Growth）：快速生長變大，且超過 1 個月。

【圖：林昱廷醫師】



### ■ 處理原則：

1. 大多數的痣為良性，並不需處理。但若家族中或本人曾有不典型母斑（dysplastic nevus）或罹患黑色素細胞癌病史，則必須定期返診觀察。
2. 若外觀上與其他痣不同（如大小、形狀、顏色改變及出血、癢或疼痛的情形），就必須小心謹慎。慎重起見建議就醫診斷，我們會適時用皮膚鏡進一步診斷，或安排切片檢查。
3. 皮膚切片是一簡單、迅速且低侵入性的檢查，可以提供早期診斷，並不會造成癌細胞的擴散；患者不必住院，門診即可完成。

（文/林昱廷，萬芳醫院皮膚科主治醫師）